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7 December 2019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864/2018 号来文的决定*、**

来文提交人： N.M. (由律师 Alexandre Mwanza/移民彩虹组织代理)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： 瑞士
申诉日期： 2018 年 3 月 5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： 递解至刚果民主共和国存在酷刑风险

委员会已从申诉人处获悉，缔约国主管机关已请他提交新的庇护申请，因为大多数提交给委员会的证据都从未从实质问题角度得到审议，同时，申诉人也已表示自己不再面临递解出境，因此请求停止审议其来文，有鉴于此，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上，委员会认定第 864/2018 号来文已无意义，决定停止对该来文的审议，同时铭记申诉人若再次面临被强行遣返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风险，可再提交一份来文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(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6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费利斯·盖尔、阿卜杜勒-瓦哈卜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